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聯絡人：潘建成
聯絡電話：08-7815025
傳真：08-781141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200A114000133200-1. pdf、376536200A114000133200-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及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本殯葬管理所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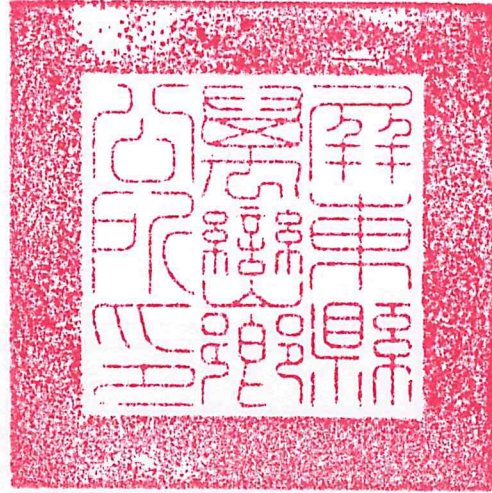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17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鄉長林國順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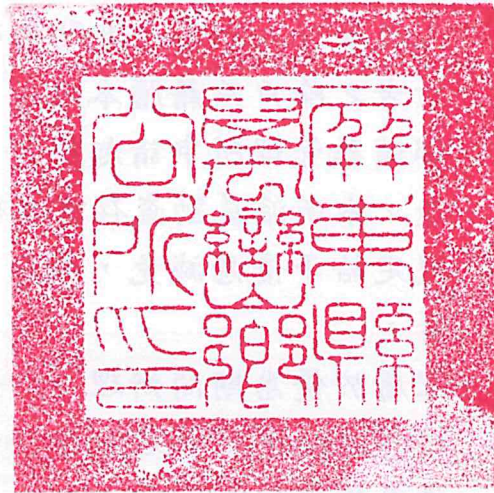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17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為配合本所辦理第五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第5公墓（萬巒鄉永慶段1041地號）土地範圍內起掘之骨灰（骸）。
- 三、優惠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家屬於優惠期間自行辦理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者，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

費。

- 五、遷葬程序：（一）本鄉第五公墓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間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，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。（二）家屬申請墳墓起掘後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並發給起掘證明，並依照本辦法規定給予優惠減免，骨灰（骸）於優惠期間完成晉堂安厝。
- 六、家屬於優惠期間辦理自行起掘遷葬者，如同時符合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優惠減免規定者，僅得擇一優惠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林國順

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屏巒鄉殯字第 1140001178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
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名稱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（以下稱本鄉）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。	本辦法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	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	優惠地區範圍。
第五條 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	優惠價格方案。
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。
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	本辦法施行期限。

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說明

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特訂定屏東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。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範圍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優惠價格方案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草案第八條)